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桂建政务〔2017〕15号

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受理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（局）、房产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7〕7号）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厅决定不再受理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认定工作，暂停受理物业服务企业一级资质申请。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（房地产）主管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落实工作，及时调整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对于国发〔2017〕7号文件明确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，不得再受理、审批，

做到令行禁止。同时，要认真研究制定物业服务标准规范，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、推进信息公开、推动行业自律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促进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市场健康发展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年4月14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本厅房产处、审批处，办存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7年4月17日印发
